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中堂陈甘露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光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/其他, 中医科/推拿科专业, 中医科/针灸科专业, 中医科/皮肤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289, 流水号: 26042836000008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5月 06日 起, 至 2027年 05月 05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中医广[2026]第05-06-030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中堂陈甘露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235 号 39 栋 107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3R5WH244190019D 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光全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中堂陈甘露堂中医诊所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联系方式：13316622166

地址：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235 号 39 栋 107 室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